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5—05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7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方面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7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71)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77)。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36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4、2015-035),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根据射洪县国资局通知,目前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射洪县人民政府仍在与拟受让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和谈判,同时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完成协议谈判和签署。

由于目前射洪县人民政府尚未与征集到的受让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并且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需逐级上报到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 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转让。(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自本次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36,626.9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孙广信先生。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年 9 月2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52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46号公告)。

2015年9月22日,公司接到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亚美")通知:云开亚美已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提交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挂牌申请,将委托台交所通过挂牌方式对云开亚美增资扩股2046.2698万股项目公开引进(不超过5家)投资方。台交所将于2015年9月23日在其网站及《浙江日报》上发布《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2046.2698万股项目增资文件》(编号:台产挂【2015】16号),并由台交所组织实施交易,挂牌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4时整止。

本次云开亚美增资扩股挂牌详情可登录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tzpre.com和浙江省台州市招投标中心网www.tzztb.com或致电0576-88685180查询。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在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临2015-037)。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对股权激励对象程冬、须刚、王立新、杨建华、陆伟明所持有的115,500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1.50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3,336.25万元减少为113,324.70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 系 人:陈良东
传真号码:0512-5240160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12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9号文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并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1,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7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9月26日)起十二个月,于2015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所持华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作出如下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75%。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0名,境内法人股东3名。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750	5.156%	7,218,750	0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2.250%	3,150,000	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2,756,250	1.969%	2,756,250	0
合计	13,125,000	9.375%	13,125,000	0

上述解除限售股东名称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披露股东名称一致。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种类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	比例	(股)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75.00%	-13,125,000	91,875,000	65.6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4,525,000	60.375%	-	84,525,000	60.3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475,000	14.625%	-13,125,000	7,350,000	5.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25.00%	13,125,000	48,125,000	34.375%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	140,000,000	1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金证券对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相关磷矿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涉及重组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22164 债券简称:12通威发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通威发"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通威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通威发"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通威发,债券代码:122164)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通威发"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98%。

2、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通威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6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通威发"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是否上调"12通威发"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通威发",请"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通威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2通威发、本期债券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通威发"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

付息日 指 在"12通威发"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通威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通威发"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4日为休息日,因此顺沿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通威发。

3、债券代码:1221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27号"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5.98%,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0月24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4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1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通威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通威发",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8%。每手(面值1,000元)"12通威发"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通威发"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通威发"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9月24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9月2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9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9月21日	发布是否上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2015年9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24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9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10月23日	发布关于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5年10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2通威发"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通威发"。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通威发"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84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通威发"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通威发"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轲
电话:028-86168552
传真:028-85199999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璐迪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8513054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年 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5-042)。

现将上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通过对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商务部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通过审查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通过审查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1,805,611股增加至434,580,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29%提高至59.99%。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北药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华润赛科占有和使用1宗面积为36,018.25平方米的土地,目前该地块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另外,华润赛科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约2,919.87平方米由于相邻土地使用方越界占用而并未能实际占有和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润赛科京通国用(2000出)字第076号土地的更名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2)2,919.87平方米争议土地的更名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除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外,北药集团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紫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三九和东阿阿胶,均与前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请你公司结合华润双鹤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技术、生产模式、主要客户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药集团、中国华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未披露华润赛科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会计处理政策、主要产品原材料情况、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成本法评估情况、收益法评估具体数据(含子公司)及评估依据、关联交易等内容,未充分披露华润赛科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要求自查,修改错漏。

6.请你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华润赛科销售网络分布、销售人员队伍情况。2)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办事处/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销/经销收入、成本、毛利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折扣政策、退货政策和退货比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华润赛科将全部药品先销售给子公司,然后由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华润赛科全部药品由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的原因。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母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的货物流转、资金结算及账务处理过程。3)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母子公司相关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合理性,以及各报告期末的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华润赛科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25%左右。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产品宣传方式、费用管控制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华润赛科销售费用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至2015年2月, 华润赛科营业收入分别为79,542.49万元、87,226.80万元和16,390.71万元, 营业利润分别为20,599.06万元、20,204.24万元和3,619.45万元; 报告期部分产品产量、 销量存在较大波动,部分产品产量为0。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产品产量、销售波动的原因,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存量是否匹配。2)结合主要产品价格、销量情况,分产品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华润赛科2014年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至2015年1-2月,华润赛科向第一大客户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04.11万元、13,052.09万元、14,091.58万元、2,304.1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直销或经销商,是否为华润赛科关联方,及其主要下游客户情况。2)华润赛科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自2013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3)华润赛科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其他大客户销售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华润赛科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销售回款情况、退货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第一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华润赛科拥有自产制剂、原料药、医药商业三大业务。请你公司: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的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内外销收入占比情况。3)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报告期各分部的划分原则、分布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华润赛科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华润赛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6.93%、64.69%和69.61%。请你公司结合主要毛利来源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补充披露华润赛科各类产品或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华润赛科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 评估增值323,033.78万元。增值率为1,046.63%。参照2012年以来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 本次交易华润赛科估值倍数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华润赛科产品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计自2016年起,华润赛科母公司陆续有新产品上市销售,2016年新产品收入预计为130万元, 至2023年收入将达到28,915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新药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对评估值的影响。2)结合新药研发生产销售进度、市场前景、已有客户或合同情况、历史年度新药上市情况及效益释放情况, 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母公司新产品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对华润赛科母公司的收益法评估值为351,965.94万元;对子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中评估,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评估值为24,760.11万元,参考了报告期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请你公司:1)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母子公司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依据。2)结合报告期收入增长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产品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补充披露华润赛科母子公司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华